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9:00在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由董事长周炳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投资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

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为提高公司应对舆情管理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和正常经营管理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